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便函〔2021〕73号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售电公司持续满足准入条件及市场经营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售电公司：

为维护浙江电力市场秩序，防范市场交易风险，促进售电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浙监能市场〔2019〕17号）精神，现就我省售电公司持续满足准入条件及市场经营情况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2020年12月31日前在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注册的售电公司。

二、报送内容

（一）售电公司2020年度的资产状况及财务和业务经营情况、固定经营场所情况、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情况、从业人员情况等；

(二) 参与 2020 年市场交易情况, 制定完善的服务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

(三) 对售电市场建设、交易规则完善、信息披露和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相关要求

(一) 请各有关售电公司如实报送、准确填写附件相关信息, 拒不报送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我办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 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近 6 个月的验资报告; 拥有配电网经营权的售电公司, 另外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三) 提供固定经营场所公司挂牌、公司主要工作场所照片; 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情况应提供相应功能说明材料及主要界面截图 (3-5 张)。

(四) 提供的所有材料均应盖章并以扫描件形式上报 (截图、照片应先放入 WORD 文档然后转化成 pdf), 报送的截止时间为 4 月 30 日。

联系人: 叶晓霞

联系电话: 0571-51102738

报送邮箱: zjbscc@nea.gov.cn

- 附件：1. XX 售电公司 2020 年度自查情况报告
2. 售电公司 2020 年度主要情况报送表



抄送：省发改委（能源局）

附件 1

XX 售电公司 2020 年度自查情况报告

(参考模板)

(一) 公司基本情况，内设机构及下属分支机构，服务制度制定和服务能力建设情况（需要提供相关服务制度的复印件）；

(二) 2020 年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情况，售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以及与其他售电公司开展合作或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三) 具有电网企业、发电企业背景在售电公司，与主业人、财、物、信息隔离，独立开展市场运营情况；

(四) 按规定确认合同、确认结算单、结算电费的情况，是否存在拖欠电费的行为，是否存在结算争议等情况；

(五) 按照交易规则和监管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情况（需提供公开信息、披露信息的相应截图）；

(六) 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对售电市场建设、交易规则完善、信息披露和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2020 年度批发市场 合同数量 (个)		2020 年度浙江省 内批发市场合同 总金额 (万元)	
	尖峰合同电量 (万千瓦时)		高峰合同电量 (万千瓦时)	低谷合同电量 (万千瓦时)
	2020 年批发市场超用电量 (万千瓦时)		2020 年批发市场超用费用 (万元)	
	2020 年批发市场偏差考核 电量(万千瓦时)		2020 年批发市场偏差考核 费用 (万元)	
公平 竞争 情况	是否存在以垄断协议或以价格联盟等方式操纵交易、价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以不正当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排挤竞争对手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上一年合同期满后阻碍用户重新选择其他交易对象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协助资产关联方、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扰乱市场、串通交易、合谋获利， 影响其他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电费结算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批发交易中是否遭受电源企业的歧视性定价、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相关情况，请详细阐述（建议提供实质性证据材料，可另附页）			
其他违反公平竞争，损害市场主体利益的情况（请简要描述，建议提供实质性证据材料， 可另附页）				